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增值產品採購協議的公告，據此，母集團同意採購而電子商務集團同意不時供應電子商務集團相關成員加工、製造或分銷的增值產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電子商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增值產品採購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維持不變。增值產品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增值產品採購協議」一節，而定價詳情(維持不變)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劉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電子商務由本公司及劉先生分別擁有71%及29%權益，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值產品採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由於參考增值產品採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最高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增值產品採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增值產品採購協議的公告，據此，母集團同意採購而電子商務集團同意不時供應電子商務集團相關成員加工、製造或分銷的增值產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電子商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增值產品採購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維持不變。增值產品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增值產品採購協議」一節，而定價詳情(維持不變)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公告。

補充協議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母集團其他成員(即電子商務集團成員以外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 (2) 電子商務(為其本身及代表電子商務集團其他成員)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根據增值產品採購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主體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增值產品採購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695.1	900.4	675.9	995.0	578.6	975.1

除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外，增值產品採購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過往金額及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電子商務集團向母集團供應增值產品所收取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482,91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與電子商務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過往交易金額：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增值產品採購協議項下實際產生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23,270,000元，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60.9%；
- (ii) 隨著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以來中國逐步解除疫情防控措施，加上促進經濟復甦的利好政策出台，中國樓市及消費市場整體開始回暖。因此，為支持母集團業務運作，增值產品需求亦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上漲，且疫情後反彈勢頭有望延續；
- (iii) 具體而言，母集團自二零二二年起積極推進各地的老舊管網改造項目。然而，疫情的防控措施拖慢了各地項目的進度。自二零二三年年初起，母集團加快項目的推進速度，此舉增加了對增值產品的需求；及
- (iv) 由於各地政府實施促進安全的相關政策，室內安防產品需求增加。此情況使電子商務集團供應的安防產品的銷售量提升，以支持母集團全國各地的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疫情防控措施自二零二二年年底逐步解除，加上利好經濟復甦政策出台，管網改造項目進度加快，以及用戶對燃氣相關的安防產品需求增加，本公司相信增值產品整體需求將不斷提升。為迎接不斷增加的增值產品需求，母集團將需要利用電子商務集團在產品開發、生產、供應鏈管理、採購、銷售、安裝及售後管理等範疇的豐富全鏈條管理經驗，其專業的銷售及售後服務團隊亦可為母集團成員提供產品銷售策略、渠道建設、營銷活動方案和售後技能方面的專業培訓和支持。母集團將借助電子商務集團的供應鏈整合能力和品牌推廣能力，加強產品運營和全生命週期管理，提高增值產品的終端市場銷售能力，以滿足終端用戶的需求。另請參閱本公告「過往金額及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以了解詳情。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預計增值產品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逾。因此，董事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值產品採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增值產品採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增值產品採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增值產品採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繼續由本集團相關人員監督及監控，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除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增值產品採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不時(i)審閱

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並與增值產品採購協議的條款進行比較；及(ii)審閱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或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所評估的價格(如適用)，並與電子商務集團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從而確保電子商務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集團相關人員將繼續不時監察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倘使用率接近其上限，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將獲知會，以進一步考慮本公司是否須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增值產品採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閱增值產品採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發表報告，其中包括其對增值產品採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調查結果(如有)及結論。本公司將每年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核數師報告的副本。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跨區域綜合能源供應及服務企業之一，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及經營城市與鄉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同時，本集團亦在龐大的燃氣用戶網絡基礎上，打造了增值服務、暖居、新能源、配售電以及充電站並舉的全業態發展結構。

有關電子商務的資料

電子商務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電子商務由本公司及劉先生分別擁有71%及29%權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電子商務集團主要通過科技賦能，提供家居全場景相關產品的銷售與服務、線上線下相結合的網格運營、智慧城市綜合管理及低碳數字孿生科技服務。

電子商務集團以用戶需求為導向，通過專業化和市場化運營手段，可不斷提升母集團傳統核心業務的競爭力，助力本集團在燃氣業務、安全運營、客戶服務、增值業務、新能源業務及數字化發展等各方面的整體表現。

上市規則的涵義

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劉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電子商務由本公司及劉先生分別擁有71%及29%權益，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值產品採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由於參考增值產品採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最高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增值產品採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劉先生已就有關增值產品採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劉暢女士及劉明興先生(各為董事)亦因彼等與劉先生的關係而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增值產品採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商務」	指	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電子商務集團」	指	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母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增值產品採購協議項下增值產品應付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
「外部核數師」	指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明輝先生，本公司主席及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母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電子商務集團)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增值產品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經補充協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電子商務就修訂增值產品採購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
「增值產品」	指	增值產品，包括燃氣具、警報器及高頻產品
「增值產品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電子商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增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電子商務集團向母集團供應增值產品，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